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02包）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35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35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76500.00元

最高限价：4276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6-35-01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印刷服务	3886000.00	3886000.00	是	3886000.00
2	新财公开采购-2026-35-02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390500.00	390500.00	是	390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2 服务内容：

01包：采购2026-2027学年印刷服务；

02包：采购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5.3 标段划分：划分为2个包。

01包：2026-2027学年印刷服务；

02包：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限：1年

5.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代收书作费）+财政资金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化电子化开评标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01 包适用：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数字证书互认操作指南》）。

（2）打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371-62684176，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3.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陶文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7638179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周杨

联系方式：18003717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杨

联系方式：18003717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陶文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76381790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周杨 联系方式：1800371721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印刷和物业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代收书作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和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标段划分	划分为2个包。 01包：2026-2027学年印刷服务； 02包：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服务期限	1年
1.4.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

		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01包适用：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02包：39050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所投包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上传经 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1.2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调整；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7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8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包：物业管理**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3	**监管部门：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电　　话：0371-62684176**

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方案

（6）投标一览表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8）廉洁投标承诺书

（9）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 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5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对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 10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　”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和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三、详细评审

02包：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调整。 （2）评标委员会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出现通知中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5）
		企业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技术部分（72分）	服务方案（52 分）	**1.项目交接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前期进场交接方案、合同到期退场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产； ②台账； ③设备、账务； ④服务场地全方位平稳交接过渡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室内、室外保洁服务方案（12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室内、室外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室内外保洁范围、保洁频率； ②保洁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检查标准； ③物业保洁服务计划； ④消杀工作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8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绿化养护与校园环境方案（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绿化养护与校园环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绿化植物养护（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 ②景观维护； ③校园美化方案； ④有害生物防治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水电巡检与维护； ②房屋本体及零星维修； ③能源管理与节能措施 ； ④备品备件与应急抢修机制。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垃圾清收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垃圾清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值班值守； ②日常巡查； ③清运车辆与运转安全管控； ④区域点各垃圾点位保洁、消杀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本项目配置项目岗位人员，提供组织及岗位说明； ②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年龄、学历等）； ③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

			④人员管理制度与应急顶岗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暴雨/暴雪/地震）应急预案； ②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食品安全）预案； ③应急情况下电梯使用、安防报警监控系统使用、秩序维护预案； ④停水停电等设备故障预案； ⑤重大活动保障预案。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3	综合部分（8分）	服务承诺（8分）	1、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岗、服从校方管理承诺等内容进行打分（2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反映任何服务问题后的服务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问题、一般问题、疑难问题的响应时效及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2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

			的得2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供应商须对其派驻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供应商提供该承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适配学校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进行打分（2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2包：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甲方相关条款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坐落地址：

第二条 物业管理内容

按照甲方有关要求，乙方负责_____项目_____包招标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一.物业服务范围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创建于 2002 年， 占地面积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 80689 平方米，全校绿地面积 22679 平方米。校园已初步实现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

（一）卫生保洁服务：

1、寝舍区：包括：教师公寓一栋、女生公寓五栋、男生公寓两栋；

负责：楼道（楼梯、楼梯手）清扫保洁，公共卫生间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学生就寝纪律管理，学生寝室纪律、卫生情况检查统计并及时上报学校政教处；

2、教学（实验）区：包括：教学楼四栋、实验楼一栋、图书楼一栋；

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临时性卫生清洁、各处所家具搬运；

3、办公区：包括：办公楼、综合楼；

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楼梯（楼梯、楼梯扶手）清扫保洁，门窗玻璃清洁，垃圾清运；

4、体育场：包括：看台、运动场、篮球场；

负责：区域清扫保洁、各处杂草清除、草坪修剪，垃圾清运；

5、道路：包括：硬化（通道）路面、水系区、区域内公共设施；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6、其他区域：包括：接待室、报告厅、会议室、考务办；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7、临时性事件：包括：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迎检工作、恶劣气候情况下突击性工作等。

（二）绿化管理：

学校内各辖区所有装饰树、果树、乔木、灌木、绿篱、绿化地、爬藤、地面覆盖物、攀缘物、草皮和其他植物的养护以“修剪、灌溉、施肥、除草、补植、病虫害防治、覆土保温和填平坑洼 ”为主要措施，按照《绿化服务质量检查规程》的要求，结合校园实际情况，承担校内绿化的日常巡视、养护、监管重任，绿化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所有绿化管理规则，爱护公物，同时认真履行绿化养护服务。严格执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技术规范要求,按规定标准作业,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绿化区域和学校安排的各项绿化工作,并由

学校定期检查和定量考核。

（三）水电及其他类维护、维修：

学校区域水电设施维修、保养、安装、线路改造及涉及到水电类的管理。负责校内所有水电及其他常规维修工作。

（四） 日常消杀：

寝室、教室、卫生间、办公室的日常消杀工作，含 84 喷雾、酒精擦拭、寝室的开窗通风等。

二、物业服务标准

（一）卫生保洁服务标准

遵照学校日常工作安排，围绕学校环境卫生要求、以“师生员工满意 ”为最终目标和

最高标准,努力做好卫生保洁各项工作。

1、楼道地面：每天清扫 1-2 次，全天保洁，无痰污渍、无脚印、纸屑等垃圾（办公楼每周一次使用尘推剂处理）；

2、楼梯扶手：每天擦拭，全天保洁，无灰尘、无水印（定期使用不锈钢光亮剂擦拭）；

3、卫生箱（桶）：存留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外侧每天擦拭，无灰尘，无污渍、无异味（坚持每月杀菌、消毒）；

4、墙壁：保持无浮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5、洗手间：便池、水池、地面无残留痕迹；下水道无积水、无堵塞；纸篓垃圾日产日清；室内无蝇虫、无异味；设施用具完好无人为损坏（及时杀菌、消毒）；

6、道路地面：无痰渍、无尘土、污渍、无纸屑、树叶等垃圾；

7、体育场、广场、考务办等及时清扫、全天保洁、场内无白色垃圾；

8、水系区域无漂浮物；

9、清除院内墙体（杆、柱）小广告,保持校园洁净；

10、垃圾清运：保持校园垃圾全部进垃圾箱，垃圾箱外无垃圾，保持箱体清洁无污渍，无损坏， 日产日清，及时运至校外市政公共垃圾中转站；

11、及时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绿化管理标准：

管理要求：绿化员承担辖区绿化的日常巡视、养护、监管重任，绿化员应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所有绿化管理规则，爱护公物，同时认真履行绿化养护服务。严格执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技术规范要求,按规定标准作业,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绿化区域和管理处安排的各项绿化工作,并由学校定期检查和定量考核。

绿化标准：

1、乔木类：达到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列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2、灌木和花卉类：达到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3、草坪和地被填物类：达到整齐雅观,地面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垃圾杂物；

4、垂直攀缘类：整齐雅观，地面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

5、绿篱及花坛：篱面平整无缺空，不留死、枯、断枝及时清除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三）水电维护与维修

1、公司水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2、水电工必须服从工作安排；

3、负责学校各区域水电设施维修保养及故障的排除；

4、各类活动等用水、用电的保障；

5、维修作业时，严格按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及本制度实施作业；

6、学校领导临交办工作项目的及时完成。

7、学校各区域水电安装、改装及日常水电及其 他常规维修。

8、负责学校二次供水管理和开水房管理维护和开水水池的卫生。

（四）消毒消杀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安排人员对学校相关区域进行消毒消杀。

三、员工使用安排

安排物业经理及员工共 14 人。

人员要求：物业经理 1 人（中标后需持证上岗）；员工 13 人，其中：保洁绿化 4 人（清扫女厕所人员必须为女员工）、男寝管理员 2 人、女寝室管理员 5 人、水电工 2 人（中标后电工需持证上岗）；

（一）保洁负责区域：

1、地下停车场：负责地下停车场的保洁；

2、寝舍区：包括：教师公寓一栋、女生公寓五栋、男生公寓两栋；

3、教学（实验）区：即教学楼四栋、实验楼一栋、图书楼一栋。

4、办公区：即办公楼，负责楼道、门窗清洁、卫生间打扫保洁；

5、运动场：包括看台、运动场、乒乓球台区域、篮球球场。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6、道路：包括硬化（通道）路面、水系区、区域内公共设施，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7、学校校园公厕：负责校园两处公厕及教学楼卫生间清扫保洁。

8、物业公司负责协调安排好相关人员，负责学校会议室、接待室、考务办的临时性保洁；并做好校园所有区域的及时保洁工作；

（二）绿化：负责校园内花卉、草坪、绿地、灌木、乔木.树木等管理。

（三）男寝管理员：负责男寝学生管理、学生就寝纪律和寝室内务每日检查并及时上报，寝室楼道、厕所卫生打扫。

（四）女寝管理员：负责女寝学生管理、学生就寝纪律和寝室内务每日检查并及时上报，寝室楼道、厕所卫生打扫。

（五）绿化工：负责校园绿植物修剪、打药除草、浇水养护；

（七）水电工，负责学校水电日常维修，确保电路安全稳定运转，给水排水正常使用，及时处理供水跑冒滴漏和排水堵塞问题。

四、物业服务费用

（一）承担物业费用项目

1、购买保洁工具及清洁用品用品：

（中拖、长拖、圆拖、扫帚、垃圾斗，肥皂、洗衣粉、抹布、毛巾、清洗剂、不锈钢保护液、不锈钢光亮剂、尘推剂、除垢剂、消毒剂、垃圾袋及其他简易工具和劳保用品等）；

2、员工工资；

3、绿化工具及消杀药品；

4、税费；

5、其他：如工装、工牌,员工保险，节日福利等；

6、物业管理费。

五、责任与义务

1、物业单位所有人员使用由物业公司自行安排，如果发生劳务、债务纠纷，由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在工作中出现所有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物业公司自行解决。

2、寒暑假及特殊时期，按照物业服务实际标准支付费用（按照月服务实际天数进行支付）。

3、如物业公司不能按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寝室管理员学校提供住处，提供就餐，费用自理。其他员工食宿学校不提供。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第五章　服务要求

02包：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河南省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创建于 2002 年， 占地面积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 80689 平方米，全校绿地面积 22679 平方米。校园已初步实现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

（一）卫生保洁服务：

1、寝舍区：包括：教师公寓一栋、女生公寓五栋、男生公寓两栋；

负责：楼道（楼梯、楼梯手）清扫保洁，公共卫生间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学生就寝纪律管理，学生寝室纪律、卫生情况检查统计并及时上报学校政教处；

2、教学（实验）区：包括：教学楼四栋、实验楼一栋、图书楼一栋；

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临时性卫生清洁、各处所家具搬运；

3、办公区：包括：办公楼、综合楼；

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楼梯（楼梯、楼梯扶手）清扫保洁，门窗玻璃清洁，垃圾清运；

4、体育场：包括：看台、运动场、篮球场；

负责：区域清扫保洁、各处杂草清除、草坪修剪，垃圾清运；

5、道路：包括：硬化（通道）路面、水系区、区域内公共设施；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6、其他区域：包括：接待室、报告厅、会议室、考务办；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7、临时性事件：包括：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迎检工作、恶劣气候情况下突击性工作等。

（二）绿化管理：

学校内各辖区所有装饰树、果树、乔木、灌木、绿篱、绿化地、爬藤、地面覆盖物、攀缘物、草皮和其他植物的养护以“修剪、灌溉、施肥、除草、补植、病虫害防治、覆土保温和填平坑洼 ”为主要措施，按照《绿化服务质量检查规程》的要求，结合校园实际情况，承担校内绿化的日常巡视、养护、监管重任，绿化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所有绿化管理规则，爱护公物，同时认真履行绿化养护服务。严格执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技术规范要求,按规定标准作业,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绿化区域和学校安排的各项绿化工作,并由

学校定期检查和定量考核。

（三）水电及其他类维护、维修：

学校区域水电设施维修、保养、安装、线路改造及涉及到水电类的管理。负责校内所有水电及其他常规维修工作。

（四） 日常消杀：

寝室、教室、卫生间、办公室的日常消杀工作，含 84 喷雾、酒精擦拭、寝室的开窗通风等。

二、物业服务标准

（一）卫生保洁服务标准

遵照学校日常工作安排，围绕学校环境卫生要求、以“师生员工满意 ”为最终目标和最高标准,努力做好卫生保洁各项工作。

1、楼道地面：每天清扫 1-2 次，全天保洁，无痰污渍、无脚印、纸屑等垃圾（办公楼每周一次使用尘推剂处理）；

2、楼梯扶手：每天擦拭，全天保洁，无灰尘、无水印（定期使用不锈钢光亮剂擦拭）；

3、卫生箱（桶）：存留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外侧每天擦拭，无灰尘，无污渍、无异味（坚持每月杀菌、消毒）；

4、墙壁：保持无浮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5、洗手间：便池、水池、地面无残留痕迹；下水道无积水、无堵塞；纸篓垃圾日产日清；室内无蝇虫、无异味；设施用具完好无人为损坏（及时杀菌、消毒）；

6、道路地面：无痰渍、无尘土、污渍、无纸屑、树叶等垃圾；

7、体育场、广场、考务办等及时清扫、全天保洁、场内无白色垃圾；

8、水系区域无漂浮物；

9、清除院内墙体（杆、柱）小广告,保持校园洁净；

10、垃圾清运：保持校园垃圾全部进垃圾箱，垃圾箱外无垃圾，保持箱体清洁无污渍，无损坏， 日产日清，及时运至校外市政公共垃圾中转站；

11、及时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绿化管理标准：

管理要求：绿化员承担辖区绿化的日常巡视、养护、监管重任，绿化员应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所有绿化管理规则，爱护公物，同时认真履行绿化养护服务。严格执行绿化养护工作的技术规范要求,按规定标准作业,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绿化区域和管理处安排的各项绿化工作,并由学校定期检查和定量考核。

绿化标准：

1、乔木类：达到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列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2、灌木和花卉类：达到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3、草坪和地被埴物类：达到整齐雅观,地面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垃圾杂物；

4、垂直攀缘类：整齐雅观，地面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

5、绿篱及花坛：篱面平整无缺空，不留死、枯、断枝及时清除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三）水电维护与维修

1、公司水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2、水电工必须服从工作安排；

3、负责学校各区域水电设施维修保养及故障的排除；

4、各类活动等用水、用电的保障；

5、维修作业时，严格按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及本制度实施作业；

6、学校领导临交办工作项目的及时完成。

7、学校各区域水电安装、改装及日常水电及其 他常规维修。

8、负责学校二次供水管理和开水房管理维护和开水水池的卫生。

（四）消毒消杀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安排人员对学校相关区域进行消毒消杀。

三、员工使用安排

安排物业经理及员工共 14 人。

人员要求：物业经理 1 人（中标后需持证上岗）；员工 13 人，其中：保洁绿化 4 人（清扫女厕所人员必须为女员工）、男寝管理员 2 人、女寝室管理员 5 人、水电工 2 人（中标后电工需持证上岗）；

（一）保洁负责区域：

1、地下停车场：负责地下停车场的保洁；

2、寝舍区：包括：教师公寓一栋、女生公寓五栋、男生公寓两栋；

3、教学（实验）区：即教学楼四栋、实验楼一栋、图书楼一栋。

4、办公区：即办公楼，负责楼道、门窗清洁、卫生间打扫保洁；

5、运动场：包括看台、运动场、乒乓球台区域、篮球球场。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6、道路：包括硬化（通道）路面、水系区、区域内公共设施，负责区域清扫保洁；

7、学校校园公厕：负责校园两处公厕及教学楼卫生间清扫保洁。

8、物业公司负责协调安排好相关人员，负责学校会议室、接待室、考务办的临时性保洁；并做好校园所有区域的及时保洁工作；

（二）绿化：负责校园内花卉、草坪、绿地、灌木、乔木.树木等管理。

（三）男寝管理员：负责男寝学生管理、学生就寝纪律和寝室内务每日检查并及时上报，寝室楼道、厕所卫生打扫。

（四）女寝管理员：负责女寝学生管理、学生就寝纪律和寝室内务每日检查并及时上报，寝室楼道、厕所卫生打扫。

（五）绿化工：负责校园绿植物修剪、打药除草、浇水养护；

（七）水电工，负责学校水电日常维修，确保电路安全稳定运转，给水排水正常使用，及时处理供水跑冒滴漏和排水堵塞问题。

四、物业服务费用

（一）承担物业费用项目

1、购买保洁工具及清洁用品用品：

（中拖、长拖、圆拖、扫帚、垃圾斗，肥皂、洗衣粉、抹布、毛巾、清洗剂、不锈钢保护液、不锈钢光亮剂、尘推剂、除垢剂、消毒剂、垃圾袋及其他简易工具和劳保用品等）；

2、员工工资；

3、绿化工具及消杀药品；

4、税费；

5、其他：如工装、工牌,员工保险，节日福利等；

6、物业管理费。

五、责任与义务

1、物业单位所有人员使用由物业公司自行安排，如果发生劳务、债务纠纷，由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在工作中出现所有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物业公司自行解决。

2、寒暑假及特殊时期，按照物业服务实际标准支付费用（按照月服务实际天数进行支付）。

3、如物业公司不能按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寝室管理员学校提供住处，提供就餐，费用自理。其他员工食宿学校不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单位：元）（¥：_____元）,服务期限为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和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1年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02包：采购2026-2027学年物业服务

（格式自拟。请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内容自拟格式，合理报价。）

注：应列明物业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财务状况

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九）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六、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

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